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龙昌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刘向明先生、周友梅先生、周卫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4076号），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循环使用，除项目贷款外的授信期限为一年，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以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龙昌明先生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拟在2020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合计不超过13,200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8,000万元；
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云商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200万元；
为参股公司江苏其厚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为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云商的少数股东将同比例提供担保，其厚电气控股股东已承诺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智友尚云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200万元的保证担保，苏源光一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500万元的保证担保，此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担保尚需与上述担保一同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根据关联公司江苏新宇能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0年度为江苏新宇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关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龙昌明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任昌兆先生1票反对，因江苏新宇能为关联方。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0年度公司将与参股公司江苏其厚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往来，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内

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长依据其行使的经营管理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固定领取董事薪酬人民币7万元/年(税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

2019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13人，共计592.75万元，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上市后已连续8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一致认可，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于2017年、2019年修订并发布的相关规定及通知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减持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减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龙昌明先生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苏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被提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